

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循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縣長施政理念與地方建設實際需要，秉持「服務鄉親、人民第一」的理念，審酌本府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後妥慎釐訂，期望達到「澎湖起飛、你我幸福」的目標。內容共分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旅遊、社會、行政、人事、政風、主計、警政、消防、衛生、環保、農漁、文化、稅務及車船管理等 19 部門，各部門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摘述如后。

衛生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二、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 三、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四、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 五、營造健康支持環境及促進民眾健康參與。
- 六、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七、配合中央政策建構衛生局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
- 八、充實醫療專業醫護人力，提升醫療環境品質。
- 九、強化衛生所公共醫療體系，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網絡。
- 十、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可近性，建構在地化長照體系。
- 十一、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 十二、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三、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 十四、服務鄉親，重視民意。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1. 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21%）	(1) 輔導縣內診所增加假日時段看診率（縣長競選政見）（1.5%）	統計數據	診所假日開診率：（假日本縣診所開診家數／縣內診所總數）×100%	28%
	(2) 輔導醫院充實專科醫師人力（縣長競選政見）（1.5%）	統計數據	專科醫師人數增加率：（107 年度專科醫師人數／106 年度專科醫師人數）×100%	105%
	(3) 協調策略聯盟醫院醫師開設專科門診（縣長競選政見、列管計畫）（2%）	統計數據	規劃「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協調開辦策略聯盟醫院支援專科門診診次	100
	(4) 在地公費醫師培育（縣長競選政見）（1%）	統計數據	（錄取在地公費醫師培育人數／衛生福利部核定在地公費醫師培育人數）×100%	100%

(5) 輔導完成轄內 AED 安心場所家數 (1%)	統計數據	107 年安心場所數/106 年底 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geq 50\%$ 註：依據中央考核標準訂定	100%
(6) 辦理本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1%)	統計數據	(督導家數/本縣開業醫療機構數) $\times 100\%$	100%
(7) 辦理本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 (1%)	統計數據	(督導家數/本縣開業護理機構數) $\times 100\%$	100%
(8) 長照十年 2.0 計畫 (縣長競選政見) (3%) *每項衡量標準各占 1%	統計數據	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95%
	統計數據	擴增長期照顧管理駐點服務處數	9
	統計數據	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成長率： (當年度服務使用人數－去年度服務使用人數) $\times 100\%$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10%
(9) 佈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建構社區服務網絡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每項衡量標準各占 1%	統計數據	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處數	1
	統計數據	整建葉葉健康園區	1
(10) 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 (1%)	進度控管	(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完成 100%	100%
(11) 汰換及充實衛生所 (室) 急救醫療相關設備 (1%)	進度管控	(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完成 100%	100%
(12) 推動衛生所業務考評工作 (1%)	進度管控	(1)擬訂衛生所當年度考評計畫並函頒執行 50% (2)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書面審查作業 100%	100%

	(13)汰換及充實2、3級離島停機坪設備(2%)	進度 管控	(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完成 100%	100%
	(14)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暨空中轉診醫護人員陪同人員交通補助計畫(重大計畫)(1%)	統計 數據	(受理發放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 $\times$ 100%	100%
	(15)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補助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計畫)(1%)	統計 數據	(補助案件數/申請案件數) $\times$ 100%	100%
2. 促進精神健康 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4%)	(1)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4%) *每項衡量標準各2%	統計 數據	(老人憂鬱症篩檢件數/106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times$ 100% 註：中央規定各縣市需完成比率	15%
		統計 數據	轄區精神關懷個案完訪率： (完訪個案數/收案個案數) $\times$ 100%	100%
3. 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8%)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2%) *每項衡量標準各1%	統計 數據	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規定件數完成率： (實際抽驗件數/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規定件數) $\times$ 100%	100%
		統計 數據	餐飲業衛生稽查完成率： (實際稽查家次數/建檔家數) $\times$ 100%	100%
	(2)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妝品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3%) *每項衡量標準各1%	統計 數據	監控與查處違規廣告違規案件數(依中央考評目標數訂定)	400
		統計 數據	藥品標示查核件數完成率： (實際抽查件數/中央考評規定抽查件數) $\times$ 100%	100%
		統計 數據	稽核管制藥品流通及醫療處方使用執行率： (實地稽核管制藥品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times$ 100%	100%
	(3)毒藥癮者治療追蹤管理(2%)	統計 數據	(訪視人數/毒藥癮者高、中、低列管關懷人數) $\times$ 100%	100%

	(4)強化聯合稽查小組效能，提升稽查能量(1%)	統計數據	(完成稽查案件數/受理派案件數)×100%	100%
4. 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6%)	(1)照顧婦女權益，受理生育補助(縣長競選政見重大計畫)(2%)	進度管控	(實際核准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註：補助內容：第1胎3萬元，第2胎5萬元，第3胎7萬元	100%
	(2)滿4歲及滿5歲之兒童視力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1%)	統計數據	(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人數/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人數)×100% 註：依據前2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98%
	(3)早期療育服務涵蓋率(1%)	統計數據	(接受療育服務人數/本縣0-6歲發展遲緩兒童人數)×100% 註：依據前2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80%
	(4)早期療育服務滿意度調查(1%)	統計數據	問卷調查之民眾滿意度 註：依據前2年度平均值訂定	85%
	(5)增列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陪同家屬交通費用(1%)	統計數據	(發放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100%
5. 營造健康支持環境及促進民眾健康參與(10%)	(1)稽查轄內各禁菸場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現有立案家數)×100% 註：依據前2年度平均值訂定	85%
	(2)接受免費戒菸服務(二代戒菸)利用率(1%)	統計數據	(107年使用免費戒菸服務人數/106年成人吸菸人口推估數)×100% 註：吸菸人口推估數：澎湖縣18歲以上人口數×澎湖縣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16.4%(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服務量)	4%
	(3)癌症篩檢計畫(4%)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30歲至69歲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100% 註：依據前2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88%
		統計數據	(30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100% 註：依據前2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92%

		統計數據	(45 歲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90%
		統計數據	(50 歲至 74 歲民眾接受大便潛血反應檢查人數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75%
	(4) 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 (2%) *每項衡量標準為 0.5%	統計數據	(辦理推動委員會議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場次) $\times 100\%$	100%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活動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場次) $\times 100\%$	100%
		統計數據	(辦理共識營活動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場次) $\times 100\%$	100%
		統計數據	(辦理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場次) $\times 100\%$	100%
	(5)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2%)	統計數據	(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衛生教育示範點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設置示範點目標數) $\times 100\%$	100%
	6.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7%)	(1) 腸病毒防治計畫-轄內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轄內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家數/現有教托育機構家數) $\times 100\%$	100%
		(2) 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辦理轄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完成調查村里數/轄區有民眾居住之村里數) $\times 100\%$	100%

	(3)提升適齡兒童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1.5%)	統計數據	(適齡兒童常規疫苗已接種數/適齡兒童常規疫苗應接種數)×100% 註：常規疫苗：B型肝炎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日本腦炎疫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97%
	(4)強化結核病社區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比率(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完成異常個案轉介就醫人數/接受七分篩檢法異常個案人數	100%
		統計數據	完成異常個案轉介就醫人數/接受X光巡迴檢查異常個案人數	100%
	(5)強化疾病防治辦理衛教宣導場次(1.5%) *每項衡量標準為0.5%	統計數據	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之衛教宣導場次。 註：依據疾病管制署核定107年度本縣需完成場次	30
		統計數據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之衛教宣導場次。 註：依據疾病管制署核定107年度本縣需完成場次	12
		統計數據	辦理登革熱、恙蟲等病媒傳染病防治之衛教宣導場次。 註：依據疾病管制署核定107年度本縣需完成場次	30
7. 配合中央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4%)	(1)衛生局聯合檢驗分工體系本局專責檢驗項目食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驗完成率(1%)	統計數據	(檢驗完成數/委託件數)×100%	100%
	(2)參加國內外機構舉辦之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質(1%)	統計數據	(測試結果為滿意之件數/參加測試件數)×100%	100%

	(3)強化實驗室相關設備更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2%)	統計數據	(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完成 100%	100%
--	------------------------------	------	---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1. 實現澎湖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重大計畫)(4%)	辦理航空器駐地備勤工作任務 *每項衡量標準為(2%)	進度控管	(1)督導得標廠商完成廠棚設置 50% (2)完成航空器駐地備勤 100%	100%
		統計數據	(執行案件數/核准案件數)×100%	100%
2. 強化衛生所公共醫療體系，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網絡(3%)	輔導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3%)	統計數據	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之家數 (中央核定補助本縣申請家數)	2 家
3. 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失能風險(縣長競選政見)(3%)	提供長者衰弱評估表評估服務	統計數據	長者健康篩檢評量表評估人數 (國民健康署訂定本縣需完成人數)	830 人
4. 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以維持及增進失能長者之健康與生活品質(縣長競選政見)(3%)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計畫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1)佈建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	13
			(2)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課程(期)	15
			(3)(個案平均出席次數/實際服務次數)×100%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標準訂定	80%
5.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縣長競選政見)(4%)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 *每項衡量標準為(2%)	統計數據	(1)輔導轄內醫院提送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計畫	2 家
			(2)(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個案數/符合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資格之個案數)×100%	85%

6. 營造友善雙語醫療環境，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 (3%)	雙語觀光醫療宣導影片拍攝 (3%)	進度控管	(1) 收集及規劃拍攝影片素材 50% (2) 完成雙語觀光醫療宣導影片 100%	100%
-------------------------------	-------------------	------	--	------

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指標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臨時人員精簡率 (2%)	統計數據	(1)臨時人員精簡率算式如下： $\frac{\text{本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 \text{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text{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times 100\%$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2)配分標準： ϕ精簡率超過-4%以上：2分。 κ精簡率-2%至至-3.9%：1.5分。 λ精簡率-0.1%至-1.9%：1.2分。 μ精簡率為0%(零成長)：1分。 ※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	-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8%)	(1)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 (3%)	統計數據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10小時)之比率(受考核人員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times 100\%$)。 ※達80%者按比例給分(達成比率$\times 3$)，達成比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未達80%者，不給分。	80%
	(2)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3%)	統計數據	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受考核人員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times 100\%$)。 ※達80%者按比例給分(達成比率$\times 3$)，達成比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未達80%者，不給分。	80%

	(3)各項訓練到訓率(2%)	統計數據	該機關(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100%給2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到訓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	100%
--	----------------	------	--	------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五、民眾面向衡量標準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服務鄉親，重視民意	為民服務民意調查結果(增加、扣減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統計數據	1. 依本府為民服務民意調查結果，「滿意度」排名增加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1)第1名，加1分 (2)第2名，加0.8分 (3)第3名，加0.6分 (4)第4名，加0.4分 (5)第5名，加0.2分 以上加計總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2. 依本府為民服務民意調查結果，「不滿意度」排名扣減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1)第1名，扣1分 (2)第2名，扣0.8分	-

			(3)第3名，扣0.6分 (4)第4名，扣0.4分 (5)第5名，扣0.2分	
--	--	--	--	--

衛生局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中央：160 縣：46,838 合計：46,998	行政業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 2. 資訊管理： (1) 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安全稽核、資訊教育訓練，維護機關無障礙雙語網頁環境並持續充實網頁資料。 (2) 依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目標，提升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化會議比率及縣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系統之使用。 (3) 配合各業務單位辦理資訊化系統建置相關事宜。 (4) 辦理「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源(HIS)系統」及「醫療影像儲傳」(PACS)系統」網路連線費用計畫。 3. 會計管理：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4. 人事管理：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退休、撫卹資遣、待遇福利、保險出國、訓練進修、差勤管理等業務。 5. 政風管理：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	
二、疾病防疫	中央：1,367 縣：6,060 合計：7,427	(一) 預防接種	1. 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2. 辦理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小兒麻痺、破傷風)計畫。 3.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	
		(二)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6個月以上幼童至高中職(五專1-3年級)學生、50歲以上成人、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孕婦、出生6個月內嬰兒父母、罕見及重大疾病、托育機構及幼兒園專業人員等對象流感疫苗接種。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實施各類符合對象流感疫苗接種。 3.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	
		(三) 登革熱防治	1. 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 2. 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	

			疫工作。 3. 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 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及孕婦篩檢。 2. 針對檢驗陽性個案持續追蹤管理。 3. 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宣導。 4. 推動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	
		(五) 營業衛生	1.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檢查，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 2. 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 3. 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	
		(六) 結核病防治計畫	1. 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 2. 強化結核病個案通報、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病感染治療 (LTBI)。 3. 推動「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執行計畫、「潛伏結核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PT 計畫。 4. 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及七分篩檢推動。 5. 辦理 MDR 團隊加入計畫。 6. 辦理 X-光巡迴檢查。	
		(七) 病毒性肝炎防治	1. 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 B 型肝炎抽血檢驗。 2. 依 B 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及國小新生、學齡前幼兒未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工作。 3.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疫病通報作業。 4.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及 HBeAg+ 孕婦等相關衛教宣導。 5. 辦理 HBeAg+ 孕產婦所生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已帶原之幼兒與 HBeAg+ 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八) 腸病毒防治	1. 加強查核教托育機構、醫療院所及公共場所洗手設備。 2. 建立社區防治機制，加強醫療院所及學校間之聯繫互動及通報。 3. 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 4. 落實傳染病個案通報及追蹤，並實施防治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九) 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十) 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 2 家醫院年度感控查核。	

		(十一) 防疫物資管理計畫	1. 定期於防疫物資系統確認物資使用記錄及完成登錄。 2. 辦理本縣醫院防疫物資管理查核。	
		(十二) 港埠檢疫	1. 出入境旅客發燒監測。 2. 活魚搬運船及船員自大陸地區返國檢疫監測。	
		(十三) 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計畫	1. 辦理法定傳染病檢體包裝送驗。 2. 管控防疫檢體送驗品質。 3. 採檢器材管理。	
三、衛生保健	中央：10,217 縣：41,156 合計：51,373	(一)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 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合一篩檢，篩檢率預估達本縣 40 歲以上人口數 5% 以上。 2. 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三合一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 95% 以上。 3. 辦理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及慢性腎臟病防治病宣導活動。	
		(二) 婦幼衛生	1. 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辦理相關衛教宣導，並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設置。 2. 加強 34 歲以上產前遺傳診斷及新生兒代謝篩檢。 3. 依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針對新住民未滿 45 歲之育齡婦女逐一建卡，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及協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申請。 4. 鼓勵生育，依據本縣生育辦法辦理補助事宜。	
		(三)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 辦理轄區內幼兒園兒童（103 年出生）聽力篩檢，篩檢率預估達 90% 以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 90% 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2.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4、5 歲）斜弱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 95%，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 96% 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3. 辦理未滿 20 歲青少年懷孕個案管理及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 4.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專案計畫。	
		(四)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 召開糖尿病友團體種子輔導員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會議。 2. 推動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達 23%。 3. 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 4. 輔導衛生所糖尿病個案管理數，達門	

			診糖尿病個案數 75%。 5. 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	
		(五) 菸害防制	1. 推動無菸校園、職場、社區。 2. 提供民眾戒菸專線、戒菸門診服務。 3. 執行菸害防制法規之稽查。 4. 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及電子煙防制知能教育宣導。	
		(六) 癌症防治	1. 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乳癌篩檢暨異常個案轉介管理。 2.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宣導。	
		(七) 社區健康營造	1. 促進社區推動自主健康營造計畫。 2. 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八) 復健醫療服務	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復健醫療服務。	
		(九)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	1. 協助評估生理、肢障、心智、語言、學習等障礙評估鑑定。 2. 個案之家庭需要，協助評估並轉介接受後續療育服務。 3. 辦理早期療育、醫療復健之服務。 4. 辦理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宣導。 5. 提供家庭對療育兒童健康發展諮詢。	
		(十)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推動營養衛生教育示範點，並結合銀髮族共餐，教導如何製備及選擇健康飲食，模擬(或實際)帶領民眾至市場等進行健康採購教育，以提升民眾營養知能。 2. 輔導校園週邊超商、早餐店、速食店、飲料店等業者推出無糖飲品等健康餐飲，並予以熱量標示。	
四、衛生檢驗	縣：1,969 合計：1,969	(一) 辦理食品衛生檢驗	1. 辦理市售、年節食品之食品添加物(防腐劑、甜味劑、保色劑等)檢驗。 2. 辦理夏季冷飲及冰品、學校營養午餐等食品微生物檢驗。	
		(二) 辦理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 辦理游泳池水質檢驗。 2. 辦理市售包裝飲用水質檢驗。	
		(三) 辦理性病防治檢驗	1. 辦理高危險群及一般民眾性病及愛滋病檢驗。 2. 辦理監獄受刑人愛滋病篩檢。 3. 辦理公娼性病、愛滋病防治檢驗。	
		(四) 辦理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動實驗室檢驗品質認證作業。 2. 參加國內(外)外部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質。	
五、食品衛生	中央：1,589 縣：1,846	(一) 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自主管理制度。	

	合計：3,435		2.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管理。 2.加強稽查抽驗及落實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落實源頭管理。 3.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	
		(三)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	1.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 2.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 3.餐飲店油炸油管理。 4.校園餐飲衛生管理。 5.海上平台餐飲管理。 6.年菜衛生管理。	
		(四)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1.加強違規廣告查核。 2.辦理業者及民眾違規廣告之宣導。 3.強化食品志工查核違規廣告及標示認定之稽查效能。 4.加強查核聚眾說明、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五)加強食品標示管理	1.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健康食品標示管理。 2.辦理業者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	
		(六)瘦身美容業管理	瘦身美容業者資料列冊管理。	
		(七)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八)藥物、化粧品管理之宣導	擴大宣導藥商販賣藥品及市場誇大不實之化粧品管理。	
		(九)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簿冊及藥品流向。	
		(十)中藥商管理	加強查核市售中藥材是否符合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範。	
		(十一)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	1.利用家訪、電訪方式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協助個案或家屬早日走出陰霾。 2.辦理培力反毒志工進行藥物濫用暨反毒宣導。	
		(十二)強化聯合稽查小組效能	加強聯合稽查小組效能，以受理派案稽查，提升稽查效能。	
六、衛生企劃	中央：10,252 縣：957 合計：11,209	(一)研考暨為民服務業務	1.彙訂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初評作業並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列管案件。 2.推動本局暨各衛生所提升服務品質計	

			畫並辦理績效考核。 3. 落實推動人民申辦案件單一服務窗口功能，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二) 辦理綜合性業務	1. 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 2. 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業務聯繫等事宜。 3. 辦理死因資料審核及輔導醫療院所提升網路死亡通報。 4. 彙辦消費者保護、開源節流等計畫。 5. 推動衛教主軸宣導。 6. 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計畫	
		(三) 長期照護	1.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會議，邀集各界代表，透過會議，確立本縣長期照顧政策。 2. 建置長期照顧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推展「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3. 提升長期照顧志工服務品質。 4. 透過輔導考核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5. 結合相關服務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6. 加強個案管理及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七、醫政管理	中央：63,560 離島建設基金 6,000 縣：55,442 其他：2,000 合計：126,982	(一) 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1. 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 CPR 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 2. 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 2 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 ACLS 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 3. 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定辦理普查。 4. 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及轄內 2 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 5. 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 6. 配合辦理緊急救護相關演習。	
		(二)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	1. 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立 7 處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	

		醫暨空中轉診 醫護陪同人員 交通費補助計 畫	2. 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 事宜。	
		(三) 醫院設置空 中後送暨轉 診就醫專責 服務窗口」 計畫	1. 在台灣本島設置服務窗口3處。 2. 交通轉診赴台就醫聯絡平台。 3. 協助民眾就醫及後送相關事宜。 4. 探訪並追蹤後送病患住院期間之治療 情形及癒後概況。	
		(四) 遠距醫療視 訊及會診作 業計畫	1. 辦理同步及非同步之遠距醫療視訊會 診。 2. 辦理遠距各類繼續教育、訓練活動及 專業研討課程。 3. 協助離島衛生所(室)鑑定長期照護 且無法於行之個案與本縣地區醫院評 估身體功能開立巴氏量表。 4. 利用視訊平台擴展視訊服務功能。	
		(五) 整合型精神 疾病防治與 心理衛生工 作計畫	1.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 2. 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 送醫服務。 3. 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工作。 5. 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6.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7. 災難心理衛生推動。 8.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9. 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計畫。 10. 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	
		(六) 澎湖縣民眾 病危照護交通 費補助計畫	補助由台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 返鄉之病危病患及植物人，依其辦法之 補助標準補助其交通費用。	
		(七) 澎湖在地醫療 健康起飛計畫	1. 聘請專科醫師至澎湖診療。 2. 與臺灣本島醫療機構、醫學相關院校 以及公會簽訂策略聯盟。	
		(八) 醫政管理業 務	1. 在地公費醫師培育。 2. 辦理本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3.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八、衛生所業 務-行政管 理	縣：110,895 合計：110,895	衛生所行政管理業 務	各衛生所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 務-公共衛 生	縣：871 合計：871	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1. 辦理保健工作。 2. 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3. 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4. 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 5. 辦理衛生稽查。 6. 門診醫療業務。	

十、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行政管理	縣：6,331 合計：6,331	慢性病防治所行政管理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十一、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慢性防治業務	中央：543 縣：8,051 其他：1,827 合計：10,421	結核病及其他慢性病預防工作	1. 辦理門診醫療。 2. 辦理胸部 X 光檢查。 3. 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4. 輔導各鄉市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	
十二、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2,515 縣：1,022 合計：3,537	充實衛生設備	1. 辦理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修） 2.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所需救護設備購置。 3. 辦理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資訊設備更新購置。 4. 充實檢驗室設備。 5. 辦理吉貝、鳥嶼、望安、將軍等復健中心所需復健儀器設備購置。 6. 購置菸害防制計畫、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所需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 7. 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冷氣、輔具器材等。 8. 汰換 102 年建置之 HIS 系統之桌電及筆電設備。	